## 「國立中興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讓本校師生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對處理程序有所 遵循,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毒之定義如下:
  - (一) 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二)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 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 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三)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三、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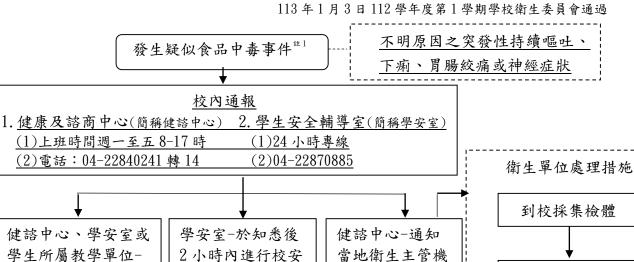
- (一) 發現疑似案例時,通報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或學生安全輔導室後,協助學生 迅速就醫及安置未就醫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 (二) 通報相關單位:
  - 1. 由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通報管轄衛生主管機關。
  - 2.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於事件知悉後2小時內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 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
- (三)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及總務處資產經營組協助管轄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調查 原因及採集檢體相關工作:食物檢體、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等,並配合衛生主管機 關後續處理事項。
- (四)總務處資產經營組得視情況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校內廠商停止供膳作業。經衛生主 管機關判定為校內廠商責任時,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理賠、限期改善、繳納違約金或 終止契約等事宜。
- (五) 處理結果由學生事務處陳報校長,如有需要對外說明,統一由秘書室處理。
- (六)後續處理:
  - 1.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追蹤食品中毒個案治療情形。
  - 2.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及學生請假事宜。

本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除以上處理程序外,並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附件)。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簽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闗

發 應 變 作

業

事

後 續 處 置 作

業

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盡速送醫,通知家長

- 1. 如有需要對外說 明,統一由秘書室 處理
- 2. 健諮中心配合衛生 機關後續處理事項
- 3. 健諮中心與衛生單 位保持聯繫溝通
- 4. 學安室更新校安通 報
- 5. 生活輔導組協助申 請學生團體平安保 險理賠
- 6. 跟學生保持聯繫, 關心學生後續健康

依據衛生局採 樣結果,判斷 是否為校內廠 商責任 否

學校內部作業

1. 依衛生單位 所提供之事 發可能原 因,檢視整 體校園食品 衛生

涌報註2

秘書室-通報統一對外發言單位及負責主管

- 2. 持續關心師 生健康
- 1. 總務處資產經營 組依契約規定辦 理,包括限期改 善、繳納違約金 或終止契約等

是

2. 督導校內餐飲廠 商進行輔導改善 及環境清潔消毒

人體/環境/食品 檢體檢驗<sup>註3</sup>

判定是

否食品

中毒

是

1. 衛生局

理

依法辨

1. 衛生局 輔導加 強衛生

否

管理 2. 健諮中 心持續

檢視並 強化校 園食品 衛生管

理

2. 總務處 資產經 營組依 契約規 定辦理

即時追蹤案件,並隨時 與學校保持聯繫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備註:1.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 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 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如因攝食食品造 成急性中毒 (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2.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列為緊急事件,規定各 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2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3. 學校應保留患者之食餘、嘔吐物、排泄物及餐廳業者剩餘之食品,留存於冰箱冷藏庫內,以供衛生單位檢驗之用。